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 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星期日）至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募集资金投向；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8 限售期；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

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必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情请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投向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8	限售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于2017年5月11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符勤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邮编：201700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电子邮箱：ir@yundaex.com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20
- 2、投票简称：韵达投票
- 3、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编码 1.00 代表议案一，议案编码 2.00 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

(2)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 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 1，2.02 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 2，依此类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投向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8	限售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